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韓明儒  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88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mr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04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3894203\_11330045500A0C\_ATTCH1.pdf、  
53894203\_11330045500A0C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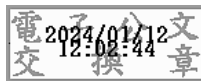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  
公務人員條例等法規之修正或廢止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
及該總處歷次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5日總處培字第  
11230314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)



高雄市政府